

##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所涉事项已整改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因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或“**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即 2021 年 1 月 30 日起一个月内）解决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情况的公告》（编号：临 2021-019）（以下简称“**《自查报告》**”）及《关于针对自查报告的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编号：临 2021-024）（以下简称“**《自查报告补充公告》**”）中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等事项（以下简称“**《自查报告》所涉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进展暨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1-032）。

● 2021 年 10 月 31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或“**法院**”）作出（2021）琼破 44 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将以转增股票中约 149,229.52 万股让渡上市公司用于解决《自查报告》所涉事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前述股票将按照海南高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以《重整计划》规定的抵债价格（即 15.56 元/股）用于清偿海航基础及其二十家子公司的债务。对于未披露担保中法院尚未裁定确认责任金额的担保债

权，对应部分股票将在管理人账户作为预留偿债资源，待法院裁定确认后向相关债权人清偿，其中股票抵债价格确定为 15.56 元/股，不因股价变化而导致承债金额变化。

●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南高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自查报告》所涉事项已经全部整改完毕。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需关注资产事项出具了《关于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关注的资产清偿情况及解决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2]1710000 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所**”）对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披露担保事项出具了《关于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担保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对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情形的影响已消除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公司《自查报告》所涉事项已整改完毕，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适时按照监管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该项其他风险警示，届时公司将及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临 2021-108）。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分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如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仍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基础”，股票代码 600515 不变，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 一、《自查报告》所涉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自查报告》，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如下表：

股东及关联人名称或资金占用情况	自查报告所载金额（人民币亿元）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89
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	3.23
海南福隆投资有限公司	5.00
海南福瑞投资有限公司	5.00
海南福缘投资有限公司	5.00
海南福悦投资有限公司	5.00
关联方使用公司房产抵偿工程款	7.14
关联方代收在建开发产品认购款项	6.33
<b>合计</b>	<b>44.59</b>

根据《自查报告》，公司存在未披露担保的情况如下表：

被担保方	自查报告所载金额（人民币亿元）
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0.50
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2.08
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	5.00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1.82
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2.98
浦航租赁有限公司	0.77
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0.86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3.07
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90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3.65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45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8.15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3.00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51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7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51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
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2.57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0.38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
保亭海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0.30

被担保方	自查报告所载金额（人民币亿元）
合计	146.77

根据《自查报告》，公司存在的需关注资产情况如下表：

需关注资产名称	自查报告所载金额（人民币亿元）
天津空港商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60%股权	1.86
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4%股权	20.84
海南洋浦金海钢构有限公司 49%股权	0.03
上海仙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股权	0.07
合计	22.80

## 二、《自查报告》所涉事项的整改方案

根据《自查报告》，就公司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将积极进行沟通，督促相关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通过现金补足、资产回填等方式解决相关问题。同时，公司正在与关联方协商，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并由大股东以获得的转增股票让渡上市公司解决。

就未披露担保问题，公司将通过诉讼手段维护自身权利，以超出与关联方相互担保额度、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且未进行披露为由，主张上述担保合同无效、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人民法院最终采纳上述抗辩意见，则上市公司就该部分担保将实际不承担相关责任。如公司承担未披露担保相应责任，将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届时公司将参照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处理相关问题。

就需关注资产问题，针对公司履行决议程序、支付对价后尚未完成过户的股权投资资产，公司将积极沟通关联方推进交易、配合公司完成资产过户。如关联方无法及时配合公司完成股权过户，公司将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要求关联方返还股权转让款。关联方无法按时返还股权转让款的，公司将参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处理相关问题。针对存在减值风险的关联方股权投资，公司将积极沟通关联方资产回填，避免公司资产损失。关联方无法及时对目标公司完成资产回填的，公司将参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处理相关问题。

根据公司《自查报告补充公告》，如公司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将在重整计划中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其中大股东获得的转增股票让渡海航基础，用于解决

《自查报告》所涉事项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2021年10月31日，海南高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将以转增股票中约149,229.52万股让渡公司，用于解决海航基础《自查报告》所涉事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 三、《自查报告》所涉事项的整改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南高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编号：临2021-116）。《自查报告》所涉事项已通过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将转增股票中约149,229.52万股让渡公司的方式已经全部整改完毕，价格以《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告前一交易日即2021年9月10日的收盘价12.91元/股计算（以下简称“差异化转增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整改情况

截至《重整计划》项下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让渡股票转增实施前，《自查报告》项下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变动情况如下：

1. 共同借款被关联方实际使用，对应截至2021年2月10日欠付金融机构的利息、罚息、复利及违约金20,925.03万元（差额系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下同），包括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5,901.76万元和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5,023.28万元，《自查报告》不含上述共同借款的利息、罚息、复利及违约金，在破产重整程序中，根据债权申报及审查确认结果进行了调整。

2. 2021年10月26日和2021年11月18日德国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4家子公司在德国莱茵兰-普法尔茨州地方法院被受理破产，从审慎原则可能产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69,629.3万元。

3. 重整债权申报过程中债权人申报2笔债权，金额合计9,228.68万元，包括：

（1）在重整过程中，债权人以未实际收到工程款为由向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凤凰机场**”）申报工程款债权，根据债权审查结果，三亚凤

凰机场仍需承担相应工程款债权，涉及金额 9170.46 万元；

(2) 基建类项目的招投标工作由关联方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国兴**”）负责，并收取投标保证金，因洋浦国兴未按约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导致部分债权人向海航基础申报债权。进入重整程序后，经管理人审查、海南高院裁定有 58.23 万元由海航基础承担。

4. 因按照《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决定未继续履行相关房产销售合同，相关房产销售合同视为解除，上市公司收回房产同时增加应付关联方款项，抵销后可减少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36,424.02 万元。

5. 现金收回抵房款，减少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646.81 万元。

6. 关联方洋浦国兴对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岛临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同时海岛临空应付洋浦国兴经营性款项 212.85 万元，重整程序中予以抵销后减少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12.85 万元。

7. 关联方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兰有限**”）对海岛临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同时海岛临空有应付美兰有限经营性款项 11.59 万元，重整程序中予以抵销后减少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1.59 万元。

8. 关联方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集团**”）对子公司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同时机场集团应付实业集团经营性款项 2,386.55 万元，重整程序中予以抵销后减少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386.55 万元。

9. 由关联方海南西岭休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岭休闲**”）代海航基础支付成本费用减少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60 万元。

10. 2021 年 1 月公司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主体签订《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酷铺日月贸易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公告编号：临 2021-012），进行债权债务冲抵，偿还减少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60.00 万元。

11. 由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管理公司**”）代海航基础支付成本费用，减少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67.94 万元。

12. 债权债务转移，合计减少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8,343.00 万元，包括：

（1）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岛酒店**”）、海岛临空、股权管理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产业集团**”）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四方协议，将海岛酒店应收海岛临空债权 5101.47 万元，冲抵基础产业集团对股权管理公司的应收，减少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5101.47 万元；

（2）西岭休闲、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公司、基础产业集团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四方协议，将西岭休闲应收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 1889 万元，冲抵基础产业集团对股权管理公司的应收，减少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889 万元；

（3）北京海航福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公司、基础产业集团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四方协议，将北京海航福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应收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债权 978.91 万元，冲抵基础产业集团对股权管理公司的应收，减少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978.91 万元；

（4）股权管理公司对基础产业集团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同时基础产业集团应付股权管理公司经营性款项 373.62 万元，重整程序中予以抵销后减少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73.62 万元。

上述事项变动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相比《自查报告》金额相差 51,570.30 万元，截至《重整计划》项下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让渡股票转增实施前，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497,540.75 万元。

根据经海南高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上述 497,540.75 万元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由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通过向公司让渡股票予以解决。按照《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告前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9 月 10 日的收盘价 12.91 元/股计算，需让渡转增股票约 38,539.18 万股。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完成股票转增，其中需分配给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

股东的约 38,539.18 万股已直接登记至公司管理人账户，完成股票让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 2021-110）。前述股票将按照海南高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以《重整计划》规定的抵债价格（即 15.56 元/股）用于清偿海航基础及其二十家子公司的债务。

因此，自查报告中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通过差异化转增安排予以解决。具体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整改情况明细详见下文附件表 1。

## （二）未披露担保的整改情况

《自查报告》中涉及的未披露担保约 146.77 亿元，公司已通过各种途径减少需承担的相应担保责任。一是约 109.52 亿元已由法院裁定，裁定确认公司需实际承担的责任仅为 54.68 亿元。二是约 37.25 亿元尚未经法院裁定确认债权金额（对应的担保债权在本次重整中债权人申报的金额为 49.80 亿元）；此外，另有三笔债权人申报的担保债权，债权人申报金额合计 22.03 亿元，公司从审慎角度也纳入本次解决的范围。前述尚未裁定确认责任金额的担保债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并结合前期认定情况及相关未披露担保事项具体材料，公司按照未披露担保债权责任不超过主债务人无法偿还部分二分之一的比例预计，责任金额预计约为 35.91 亿元。因此，未披露担保预计承担的责任金额合计约 90.59 亿元。

就上述 90.59 亿元的担保债权责任金额，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由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通过向公司让渡股票予以解决。按照《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告前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9 月 10 日的收盘价 12.91 元/股计算，需让渡转增股票约 70,174.28 万股。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完成股票转增，其中需分配给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的约 70,174.28 万股已直接登记至公司管理人账户，完成股票让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

提示性公告》(编号:临 2021-110)。前述股票将按照海南高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以《重整计划》规定的抵债价格(即 15.56 元/股)向相关债权人清偿;对于法院尚未裁定确认责任金额的担保债权,前述股票中的对应部分将在管理人账户作为预留偿债资源,待法院裁定确认后向相关债权人清偿,其中股票抵债价格确定为 15.56 元/股,不因股价变化而导致承债金额变化。

因此,就未披露担保对公司造成的损失,通过差异化转增安排予以解决。具体整改情况明细详见下文附件表 2。

### (三) 需关注资产的整改情况

《自查报告》中涉及的需关注资产约 22.80 亿元,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由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通过向公司让渡股票予以解决。按照《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告前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9 月 10 日的收盘价 12.91 元/股计算,需让渡转增股票约 17,659.21 万股。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完成股票转增,其中需分配给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的约 17,659.21 万股已直接登记至公司管理人账户,完成股票让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 2021-110)。前述股票将按照海南高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以《重整计划》规定的抵债价格(即 15.56 元/股)用于清偿海航基础及其二十家子公司的债务。

因此,需关注资产通过差异化转增安排予以解决。具体整改情况明细详见下文附件表 3。

综上,就《自查报告》所涉事项的解决,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合计需向公司让渡约 126,372.70 万股转增股票,未超出《重整计划》规定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向公司让渡转增股票的总数量 149,229.52 万股;且前述 149,229.52 万股转增股票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登记至管理人账户。因此,《自查报告》所涉事项均已整改完毕。

就整改完毕的情况,中审众环出具了专项报告,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关注的资产清偿情况及解决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2]1710000号）；国浩律所出具了《关于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担保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影响的消除发表独立意见，确认《自查报告》所涉事项已整改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情形的影响已消除的独立意见》。

####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与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2021-058）。

（二）2021年12月31日，海南高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已消除，2022年1月7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鉴于公司《自查报告》所涉事项已整改完毕，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适时按照监管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该项其他风险警示，届时公司将及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2月17日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临2021-108）。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分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如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基础”，股票代码 600515 不变，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

表 1：海航基础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情况表

序号	占用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股票转增前余额（人民币亿元）	是否解决	解决方式	解决时间
1	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	14.08	是	本次股票转增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49.75 亿元，已通过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向公司让渡转增股票予以解决。	2021 年 12 月
2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18	是		2021 年 12 月
3	海南西岭休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32	是		2021 年 12 月
4	海南福隆投资有限公司	5.00	是		2021 年 12 月
5	海南福瑞投资有限公司	5.00	是		2021 年 12 月
6	海南福缘投资有限公司	5.00	是		2021 年 12 月
7	海南福悦投资有限公司	5.00	是		2021 年 12 月
8	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0.93	是		2021 年 12 月
9	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0.92	是		2021 年 12 月
10	海南一卡通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0.54	是		2021 年 12 月
11	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0.28	是		2021 年 12 月
12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0.23	是		2021 年 12 月
13	三亚湾海景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0.10	是		2021 年 12 月
14	东方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06	是		2021 年 12 月
15	海南财富海湾置业有限公司	0.06	是		2021 年 12 月
16	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0.04	是		2021 年 12 月
17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0.02	是		2021 年 12 月
小计		49.75（注）			

注：上表与《自查报告》中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44.59 亿元存在 5.16 亿元差异，差异原因详见公告正文“三、《自查报告》所涉事项的整改情况（一）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整改情况”。

表 2：海航基础股东未披露担保解决情况表

被担保方名称及相关信息	自查报告所载未披露担保金额（人民币亿元）	是否解决	解决方式	解决时间
<b>已获得法院裁定的担保</b>				
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0.50	是	该部分未披露担保债权已经管理人审查确定并经海南高院裁定确认责任金额，已通过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向公司让渡转增股票予以解决，并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抵债价格（15.56 元/股）及清偿安排进行清偿。	2021 年 12 月
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2.08	是		2021 年 12 月
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	5.00	是		2021 年 12 月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1.82	是		2021 年 12 月
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2.98	是		2021 年 12 月
浦航租赁有限公司	0.77	是		2021 年 12 月
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0.86	是		2021 年 12 月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3.07	是		2021 年 12 月
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90	是		2021 年 12 月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3.65	是		2021 年 12 月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45	是		2021 年 12 月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	是		2021 年 12 月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是		2021 年 12 月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8.15	是		2021 年 12 月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3.00	是		2021 年 12 月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51	是		2021 年 12 月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	是		2021 年 12 月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7	是		2021 年 12 月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51	是	2021 年 12 月	
<b>小计</b>	<b>109.52</b>			
<b>尚未获得法院裁定的担保</b>				

被担保方名称及相关信息	自查报告所载未披露担保金额（人民币亿元）	是否解决	解决方式	解决时间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	是	该部分所涉未披露担保债权虽未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但已由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责任金额进行预计，并通过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向公司让渡转增股票予以解决。相关债权在依法确认后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抵债价格（15.56元/股）及清偿安排，以预留在管理人账户的股票及公司账户的现金偿债资源进行清偿。	2021年12月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	是		2021年12月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	是		2021年12月
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2.57	是		2021年12月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0.38	是		2021年12月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	是		2021年12月
保亭海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0.30	是		2021年12月
<b>小计</b>	<b>37.25</b>			
<b>债权人申报债权中从审慎角度列入的担保债权</b>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21	是	该部分所涉担保债权已由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责任金额进行预计，并通过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向公司让渡转增股票予以解决。相关债权在依法确认后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抵债价格（15.56元/股）及清偿安排，以预留在管理人账户的股票及公司账户的现金偿债资源进行清偿。	2021年12月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2.73	是		2021年12月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6.09	是		2021年12月
<b>小计</b>	<b>22.03</b>			
<b>总计</b>	<b>168.80</b>			

表 3：海航基础需关注的资产解决情况表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及相关信息	自查报告所载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 (人民币亿元)	是否解决	解决方式	解决时间
<b>需关注资产 - 未过户资产</b>				
天津空港商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60%股权	1.86	是	根据《重整计划》，相关需关注资产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已通过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向公司让渡转增股票予以解决。	2021 年 12 月
<b>小计</b>	<b>1.86</b>			
<b>需关注资产 - 股权投资</b>				
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4%股权	20.84	是	根据《重整计划》，相关需关注资产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已通过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向公司让渡转增股票予以解决。	2021 年 12 月
海南洋浦金海钢构有限公司 49%股权	0.03	是		2021 年 12 月
上海仙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股权	0.07	是		2021 年 12 月
<b>小计</b>	<b>20.94</b>			
<b>合计</b>	<b>22.80</b>			